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確定終局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裁判案號 111年度台抗字第704號

聲請人 李松明

身分證字號：

住 居 所：

送 達 處 所：

電 話：

1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2 審查客體

3 《中華民國刑法》第 79 之 1 條第 5 項（下稱「系爭規定」）

4 主要爭點

5 一、系爭規定是否侵害《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

6 二、系爭規定是否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7 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8 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 簡 字第 7250 號刑事判決（聲證 1）。

9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10 一、系爭規定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11 二、又本判決事項之原因案件，及適用系爭規定之案件，於本解釋公

12 布之日尚在救濟程序中之其他案件，法院及相關機關應依本判決

13 意旨辦理。

14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15 壹、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目的：

16 為聲請人受假釋若遭撤銷假釋，按系爭規定須入監服其原來因假
17 釋而未執行完之殘刑，認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
18 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牴觸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爰聲請法規
19 範憲法審查。理由如下：

20 一、按系爭規定，受假釋者若遭撤銷假釋時，須入監服其原來因假

1 釋而未執行完之殘刑。因而會產生對其按《憲法》、《公民與政
2 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享有的
3 若干重要基本權利之剝奪或相當限制。

4 二、按大法官解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471 號、582 號、669 號、
5 777 號解釋參照），限制人身自由應與所欲維護之法益權衡，
6 以符合比例原則；且照 鈞院歷來解釋（司法院第 641 號、
7 669 號、777 號、790 號、796 號解釋參照），如法令之法律
8 效果過於單一而剝奪法院或行政機關之裁量權，造成個案顯
9 然過苛而無合理例外排除之情形時，則亦屬違反比例原則而
10 違憲。

11 三、系爭規定所定「前罪無期徒刑，假釋期間因犯其他有期徒刑遭
12 撤銷假釋之當事人，一律從頭起算 20 年殘刑」之法律效果過
13 苛，且亦產生因舊案依照已被廢止之懲治盜匪條例被判重刑
14 者，獲假釋處分後因涉犯微罪被撤銷假釋而再適用被廢止的
15 舊法、重服剩餘刑期之過苛法律效果，違反立法價值及比例原
16 則。

17 貳、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所涉之憲法上權利：

18 一、案情摘要：

19 (一) 因聲請人因非法持有彈藥 11 顆遭新北
20 地方法院簡易判決處 4 個月，故后未向觀
21 護人按時報到，聲請人見解這表面上看似
22 違反兩個層面的律法，緣由聲請人係
23 因先觸法遭判刑 4 個月符合微罪撤殘，
24 而保護管束即該判決后之違法，而刑罰
25 須以罪責為基礎，並受罪責原則之拘束，
26 罪責即無刑罰，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司
27 法院釋字第 551 號及第 669 號參照。

1 (二) 聲請人係基於朋友寄放了彈而觸法，非
2 有故意犯罪之動機，且通緝期間並未
3 再度犯罪，始有悔悟之依據，情堪憫察。
4
5
6
7
8

9 二、所涉及之基本權：

10 《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3 條。

11 三、按《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於於不利確定終
12 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人爰於法定期間內
13 向 鈞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14 參、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法規範違憲之情形：

15 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如下：

16 一、刑法第 79 之 1 條第 5 項所涉及之憲法上基本權利

17 受假釋者若遭撤銷假釋時，則須入監服其原來因假釋而未執行完
18 之殘刑。也就是受假釋者必須從自由社會再次入監服刑，因而會
19 產生下列幾項重要的基本權利之剝奪或相當限制：

20 1. 人身自由、居住及遷徙自由以及一般行動自由

2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
22 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
23 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人身自由是身為人民最起
24 碼、最基本的權利，是參加各種社會活動及享受其他權利的先決
25 條件。我國釋字 708 號解釋有謂「人身自由係基本人權，為人類
26 一切自由、權利之根本，任何人不分國籍均應受保障，此為現代
27 法治國家共同之準則」。撤銷假釋後，受假釋者必須從自由社會

1 再次入監服刑，監禁的環境使人身自由當然受到剝奪。
2 其次，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我國釋
3 字 454 號解釋有謂：「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4 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出境或入境
5 之權利。對人民上述自由或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二十
6 三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撤銷假釋後，受假釋者必
7 須進入某一監獄，即無法自由地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監禁
8 的環境當然使其居住及遷徙之自由受到剝奪。

9 再者，我國釋字第 689 號解釋有謂「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人
10 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應受憲法保障（本院釋字第 603 號
11 解釋參照）。為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除憲法已保障
12 之各項自由外，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人民依其
13 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亦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
14 障」。撤銷假釋後，受假釋者必須從自由社會再次入監服刑，監禁
15 的環境當然使其依自主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受到
16 剝奪。

17 2. 婚姻與家庭權利

18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
19 本團體單位，應盡力給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
20 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我國釋字第 712 號
21 解釋有謂「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
22 應受憲法保障（釋字第 689 號解釋參照）。婚姻與家庭為社會
23 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釋字第三六二號、第五
24 五二號、第五五四號及第六九六號解釋參照）。家庭制度植基於
25 人格自由，具有繁衍、教育、經濟、文化等多重功能，乃提供個
26 人於社會生活之必要支持，並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亦即，
27 婚姻與家庭是一個人的人格發展以及社會生活的基礎與支持所

1 在，是故一旦受假釋者因撤銷假釋而入監，縱使有接見機會，但
2 仍形成其與配偶、子女相當時間的分離，不利於婚姻的維持與子
3 女的教養，同時也造成受假釋者與社會之連結基礎的斷裂、影響
4 其人格完整，侵害其人性尊嚴。

5 3. 工作與職業自由

6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依我國釋字第 649
7 號解釋，工作權之保障係指人民有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
8 而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受刑人除罹患疾病、入
9 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規別有規定者外，應參加作業」。第 2
10 項規定「監獄對作業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效益與受刑人之刑
11 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並按作業性質，使
12 受刑人在監內、外工場或其他特定場所為之」。亦即，一旦受假釋
13 者因撤銷假釋而入監，即有勞動的義務，並且原則上應依監獄的
14 指定從事特定工作項目。因此，入監者其工作與職業自由會受到
15 相當的限制。

16 二、大法官解釋之意旨，限制人身自由應與所欲維護之法益權衡，以 17 符合比例原則

18 (一) 之宣告應充分衡量受刑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始合乎比例 19 原則之規範

20 1. 大法官解釋第 471 號解釋文謂：「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
21 憲法第八條設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其內容須符合
22 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要件。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
23 險性所為拘束其身體、自由等之處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
24 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
25 法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
26 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
27 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槍砲

1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不問對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
2 性之必要，一律宣付強制工作三年，限制其中不具社會危險
3 性之受處分人之身體、自由部分，其所採措施與所欲達成預
4 防矯治之目的及所需程度，不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比例
5 原則。…」

6 2. 大法官解釋第 582 號解釋文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
7 第三項：『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
8 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犯前項之罪者，其
9 期間為五年。』該條例係以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
10 犯罪為宗旨或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
11 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犯罪組織為規範對象。此類犯罪組織成員
12 間雖有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參與等之區分，然以組織
13 型態從事犯罪，內部結構階層化，並有嚴密控制關係，其所
14 造成之危害、對社會之衝擊及對民主制度之威脅，遠甚於一
15 般之非組織性犯罪。是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乃
16 設強制工作之規定，藉以補充刑罰之不足，協助其再社會化；
17 此就一般預防之刑事政策目標言，並具有防制組織犯罪之功
18 能，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所必要。至於針對個別
19 受處分人之不同情狀，認無強制工作必要者，於同條第四項、
20 第五項已有免其執行與免予繼續執行之規定，足供法院斟酌
21 保障人權之基本原則，為適當、必要與合理之裁量，與憲法
22 第八條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意旨
23 不相牴觸。」

24 3. 大法官解釋第 669 號解釋文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5 八條第一項規定…其中以未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具殺傷
26 力之空氣槍為處罰要件部分，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
27 均以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對違
28 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法院縱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

1 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二年六月以上之有期徒刑，無
2 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
3 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首揭規定有
4 關空氣槍部分，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
5 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對人民受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
6 權所為之限制，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應自本解
7 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一年屆滿時，失其效力。」

- 8 4. 大法官解釋第 777 號理由書謂：「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
9 憲法第 8 條定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
10 之基本權利，係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
11 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12 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
13 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
14 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
15 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
16 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
17 (本院釋字第 544 號、第 551 號、第 646 號、第 669 號及
18 第 775 號解釋參照)。」

19 (二) 且照 鈞院歷來解釋，如法令之法律效果過於單一而剝奪
20 法院或行政機關之裁量權，造成個案顯然過苛而無合理例外排
21 除之情形時，則亦屬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

- 22 1. 鈞院釋字第 641 號解釋理由書：「至於處以罰鍰之方式，於符
23 合責罰相當之前提下，立法者得視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應受
24 責難之程度，以及維護公共利益之重要性與急迫性等，而有
25 其形成之空間。菸酒稅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乃以「瓶」為計算
26 基礎，使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該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者，每
27 出售一瓶，即處以新臺幣二千元之罰鍰，受處罰者除有行政
28 罰法減免處罰規定之適用者外，行政機關或法院並無綜合個

1 案一切違法情狀以裁量處罰輕重之權限，立法固嚴，揆諸為
2 平穩米酒價格及維持市場供需，其他相關法律並無與菸酒稅
3 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達成相同立法目的之有效手段，且上開規
4 定之違法行為態樣及法律效果明確，易收遏阻不法之效，是
5 尚屬維護公益之必要措施。但該條規定以單一標準區分違規
6 情節之輕重並據以計算罰鍰金額，如此劃一之處罰方式，於
7 特殊個案情形，難免無法兼顧其實質正義，尤其罰鍰金額有
8 無限擴大之虞，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致有嚴重侵
9 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立法者就此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
10 其對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妥
11 當性而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有關機關應儘速予
12 以修正，並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屆滿一年時停止適用。」

13 2. 鈞院釋字第 711 號解釋理由書：「惟藥師依法本得執行各種不
14 同之業務（藥師法第十五條參照），社會對執行不同業務藥師
15 之期待因而有所不同，且因執業場所及其規模之差異而應有
16 彈性有效運用藥師專業知識之可能。又於醫療義診，或於缺
17 乏藥師之偏遠地區或災區，配合巡迴醫療工作及至安養機構
18 提供藥事諮詢服務等活動，由執業之藥師前往支援，並不違
19 反前揭立法目的，實無限制之必要。且參諸現行實務，主管機
20 關於有上揭情形時皆對系爭條文為彈性解釋，有條件允許之。
21 足見就藥師執業處所僅限於一處之規範，設置一定條件之例
22 外確有其必要。系爭條文於藥師不違反前揭立法目的之情形
23 下，或於有重大公益或緊急情況之需要時，一律禁止藥師於
24 其他處所執行各種不同之藥事業務，未設必要合理之例外規
25 定，已對藥師執行職業自由形成不必要之限制，有違憲法第
26 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而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工作權之意旨相
27 抵觸。」

28 3. 鈞院釋字第 754 號解釋理由書：「國家基於不同之租稅管制目

1 的，分別制定法規以課徵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於行為人
2 進口貨物未據實申報時，固得依各該法律之規定併合處罰，
3 以達成行政管制之目的，惟於個案併合處罰時，對人民造成
4 之負擔亦不應過苛，以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精神，併
5 此指明。」

- 6 4. 又鈞院釋字第 790 號理由書謂：「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
7 憲法第 8 條定有明文。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
8 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
9 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
10 之特性，應受到嚴格之限制（本院釋字第 646 號、第 669 號
11 及第 775 號解釋參照），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
12 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
13 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 544 號、第 551
14 號、第 646 號、第 669 號、第 775 號及第 777 號解釋參照）。」

15 **三、刑法第 79 之 1 條第 5 項造成前罪無期徒刑，假釋期間因犯其他**
16 **有期徒刑遭撤銷假釋之當事人，一律從頭起算 25 年殘刑，造成**
17 **過苛之刑罰效果，違反比例原則**

- 18 (一)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6 號解釋，宣告刑法第 78 條因違反
19 比例原則而違憲，惟黃虹霞大法官不同意見書中指出：

20 「本件原聲請意旨係以過苛違反比例原則為由提出釋憲聲請，而
21 最高法院等法官所掛心者為無期徒刑假釋者之假釋撤銷。但所謂
22 過苛與其說是假釋撤銷條件過苛，毋寧為考量若撤銷假釋，則無
23 期徒刑之殘刑為 25 年，於心不忍。惟此種有無過苛情事，並非
24 刑法第 78 條規定之問題，而應是 79 條之 1 所衍生問題，原即
25 不應頭痛醫腳，不面對處理刑法第 79 條之 1 規定，而取巧以賦
26 與法官准否撤銷假釋裁量權方式處理。而且若依聲請意旨，賦與
27 法官或其他機關裁量權，則除了沒有裁量標準，將再滋生目前已

1 常見之等者不等、因法官或裁量者不同而准否撤銷假釋結果不同
2 之不公外，更可能另生對原被處無期徒刑之重罪者撤銷假釋令服
3 殘刑 20 年過苛，故裁量不撤銷假釋，但對原犯輕罪所餘殘刑幾
4 月或幾年者不過苛，而撤銷假釋之情形，反生輕重失衡更大不公
5 平！」、

6 「除了刑法第 79 條之 1才是本件原因案件之癥結，應併納入考
7 量，才能公平解決問題外，另假釋制度最為人詬病者在相關程序
8 不透明，同樣地，監獄行刑法、外役監條例規定下之縮短刑期制
9 度之公平性、透明度也顯然非為外人所能知，當然更遑論受公評。
10 又撤銷假釋後之殘刑年數規定，因修法而由 10 年延長為 25 年，
11 實務上概以撤銷假釋時點為判斷基準是否妥適，也很值得檢討，
12 並可能是本件原因案件爭議形成之因素之一。」

13 由此知，縱然刑法第 78 條宣告違憲後，將原屬「法定應撤銷事
14 由」的法條結構，變更為得裁量是否撤銷假釋，然而就撤銷假釋
15 後的法律效果，在刑法 79 之 1 條之規定仍有效存在情況下，同
16 會造成輕重失衡之問題。

17 (二) 無期徒刑假釋之個案，如後罪係犯 6 個月以上之罪，或係因
18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之 3 條而遭撤銷假釋，不分犯案情節
19 輕重、當事人年齡、態度，則仍一律服殘刑 25 年，法律效
20 果過於單一，違反罪刑相當性

- 21 1.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41 號、669 號、777、790 號等解
22 釋可知，若規定之處罰效果，並未給予主管機關或法院衡量
23 之空間，大法官則認為，違反罪刑相當性；原查民國 88 年 04
24 月 21 日前舊刑法第 77 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
25 據者，無期徒刑逾十五年、累犯逾二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
26 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27 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亦即，若於

1 撤銷假釋後應執行殘餘刑期，原經判處無期徒刑者報請假釋
2 之年限由舊法的執行滿 15 年改為 25 年，幾乎造成了終身監
3 禁之效果。

- 4 2. 再者，就比較法觀點而言，德國之假釋制度，受無期徒刑宣
5 告之人，於執行 15 年後即可聲請假釋 (StGB57a)、日本更
6 僅須執行 10 年即可聲請 (參日本刑法第 28 條)，然德國刑
7 法及日本刑法中，對假釋中再犯之人，對執行殘刑皆無特別
8 規定，是以，遭撤銷無期徒刑假釋之人於執行殘刑分別逾 15
9 年及 10 年後，自得繼續報請假釋，爭取再次復歸社會之機
10 會，而經比較德國及日本之規定後，更顯見我國刑法第 79 之
11 1 條第 5 項規定，對受刑人過於嚴厲。

12 (三) 長期監禁造成受刑人身心之侵害，恐有違背《公民與政治權
13 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14 Political Rights，下稱「公政公約」)之虞

- 15 1. 按公政公約第 7 條明文：「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
16 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
17 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且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8 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
19 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
20 之效力。」、第 3 條：「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
21 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第 4 條：「各級政府機
22 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
23 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
24 實現。」、第 5 條：「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
25 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
26 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第 1 項)政府
27 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
28 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第 2 項)」

- 1 2. 查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於本案適用之結果，使原於假釋期間
2 之抗告人，僅因不明究理、認事用法顯有問題之後案判決，無
3 分刑責輕重情節，對人身自由逕予以剝奪，且一律必須執行
4 全部殘刑，沒有任何裁量空間，致大部分被告於入監後幾乎
5 等同老死於監所之內。按民間團體訪視之觀察，有部分受刑
6 人因對出監了無希望、否定自身存在之價值，而有嚴重憂鬱
7 之情形，由此知，如果過苛且無教化意義之刑罰，不僅無助協
8 助被告「懺悔實據」，更可能帶來被告身心健康嚴重之打擊，
9 而有該當公政公約所定義之酷刑及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
10 遇或懲罰之疑慮。
- 11 3. 復查人權事務委員會和各國法院已確認待死現象所包含之長
12 期監禁與惡劣的監所條件，可能違反 ICCPR 第 7 條禁止酷
13 刑之要求。Pratt and Morgan v. Jamaica(1993)案，英國樞
14 密院認定監禁期間超過五年，即推定構成待死現象，這樣的
15 標準在其後的 Guerra v. Baptiste(1996)案與 Henfield v.
16 Bahamas(1997)案，則分別下降為 4 年 10 個月與 3 年半。
17 烏干達最高法院在 Attorney General v. Susan Kigula(2009)
18 案認定死刑執行前之監禁期間長達 3 年，已構成殘忍、非人
19 道或侮辱待遇。人權事務委員會也認為惡劣之監所條件本身
20 即可能違反 ICCPR 第 7 條禁止殘忍、非人道或侮辱，以及
21 第 10 條要求符合人性尊嚴之監所處遇，包含探視、通信、監
22 禁處所大小、食物、運動、極端氣候、通風不足以及缺乏放風
23 時間。且值得注意的是，死刑犯長期對於死亡預知之不確定
24 所產生之心理焦慮與精神痛苦，實足已構成殘忍、非人道或
25 侮辱待遇。禁止酷刑委員會即認定待死現象之所以構成酷刑，
26 不單係因為惡劣之監所條件，更可能是長期監禁所造成之精
27 神痛苦。前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William J. Brennan 則
28 以死刑犯於執行前漫長等待所造成之精神痛苦，構成死刑不

1 可分割之一部分，作為認定死刑制度違憲之理由。

- 2 4. 本案及其他遭到撤銷假釋之無期徒刑受刑人，雖並非死刑犯，
3 實務上長期監禁之情況，卻猶如讓這群無期徒刑受刑人在監
4 所等待老死、病死。對未來毫無希望感的監禁狀態，在死刑犯
5 身上 3 到 4 年就已經被視為酷刑，更何況是對於面臨 25 年
6 殘刑之受刑人，其心理及生理健康之侵蝕，更不容忽視。

7 (四) 再者，民國 91 年懲治盜匪條例廢止，代表需用重典的時代
8 已經過去、嚴刑峻罰已經不合時宜，但因舊案被判重刑者，
9 在裁判時法律遭廢止後，卻因撤銷假釋而必須回頭適用已經
10 被廢止的法律，是否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不無疑義

11 1. 懲治盜匪條例之立法沿革

12 懲治盜匪條例原屬「限時法」，民國 33 年 4 月 8 日國民政府公布
13 該條例，其第 10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一年，必要時得
14 以命令延長之」。在民國 46 年以前，國民政府每年均以命令延長
15 該條例之施行期間，至民國 46 年 6 月 5 日（行憲後）才由立法
16 院三讀、總統公布刪除該條限時法之規定，而成為常態法。經查
17 司法院刑事庭 89 年 5 月 17 日公告之「廢止懲治盜匪條例總說
18 明」，可見司法院對於該條例之見解如下：「…雖懲治盜匪條例迭
19 經最高法院多次於判決中引用，並不認有所謂失效之問題，且又
20 多次經相關案件之律師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亦未經解釋
21 為失效，但因懲治盜匪條例係於國家動盪不安之特殊情勢下之產
22 物，其構成要件或充斥治安刑法色彩，而與現實環境不符；或與
23 刑法之相關要件存在重複或紛歧紊亂之現象；或將不同不法內涵
24 與罪責之行為，均規定一起而定為唯一死刑，而存有苛重之情形
25 等。自應予以通盤檢討，以符現代刑法思潮及適應國家社會需要
26 並兼顧人權之保障。…至本條例廢止之後，原依本條例偵查起訴，
27 仍在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案件，仍應依刑法第 2 條之法理，

1 為法律之適用，庶得以解決目前實務界對適用懲治盜匪條例之爭
2 議。…」

3 民國 90 年 1 月 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廢止懲治盜匪條例，並通過
4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括提高舊刑法強盜罪之法定
5 刑、增訂準擄人勒贖罪規定等等。至此，懲治盜匪條例可謂完全
6 走入歷史，由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等法律來實現該條例維
7 護社會秩序的立法初衷，也讓諸如此類犯行之法律評價，更能切
8 合罪刑相當之原理原則。

9 2. 刑法第 2 條第 3 項之立法精神

10 刑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
11 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
12 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如法律變更，仍處罰其行為
13 但法定刑減輕者，得否有刑法第 2 條第 3 項之適用？廢止前懲治
14 盜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
15 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致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
16 物或使其交付者」，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廢
17 止後、91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328 條第 1 項規定「意
18 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
19 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
20 法定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顯見立法者亦認為：在修法時之環
21 境背景之下，亦已無必要施以嚴苛之刑罰。於此情況下，在假釋
22 期間因微罪被撤銷而必須執行未執行完畢之刑罰者，得否考量刑
23 法第 2 條第 3 項之立法理由，予以適用新法、重新衡量其行為之
24 應執行刑期？亦不無研議之空間。

25 因重刑舊法為限時法，適用之時空背景已與現今不同，在限時法
26 廢止後，命獲得假釋處分因涉犯微罪被撤銷之個案再回頭適用被
27 廢止的舊法、重服剩餘的刑期，不僅違反立法價值、亦不符合人

1 民對國家創建法律秩序之信賴，更違背一般人民之法感情。在其
2 假釋期間竟因微罪遭撤銷假釋而必須回頭適用舊法或廢止前之
3 法律，無疑是讓舊法復關、讓重新為生活努力的人輪迴墮入曾經
4 黑暗的過去，於理、於法，均不應使舊時代的社會價值成為獲得
5 假釋之人終生之枷鎖。

6 肆、結論

7 綜上，因假釋期間犯罪遭撤銷假釋，並因刑法第 79 之 1 條第 5
8 項規定之法律效果，而需服過長刑期，有違司法院大法官前開釋
9 字揭櫫之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則聲請人認為，應給予法院
10 裁量是否應執行受刑人「全部」殘刑之必要，否則，現行第 79 之
11 1 條第 5 項有違憲法揭示之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性原則。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3 日

具狀人：

李松明

證據清單：

聲證1：確定終局裁判判決書之影本。